

【國立高雄大學災害防救科技研究中心】

**112 年第 4 期防災士培訓計畫書
(第 2 次修正版)
【山明里專班】**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5 日

壹、依據

- 一、行政院111年6月10日院臺忠字第1110013085號函核定之「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 二、內政部111年12月20日內授消字第1110827170號函（本市112年執行計畫書同意備查函）。
- 三、內政部112年3月27日內授消字第11208230732號函修正之「防災士培訓及認證管理要點」。
- 四、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112年6月27日賑基字第0001120078號函簽訂之「112年強化民間自主防救災能力專案計畫」合作契約。

貳、緣起

「112年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為擴大辦理防災士培訓，導入跨域性的人力培訓，作為未來支援全民與社區的民間防救災能量。今年度本市規劃培育200名防災士，針對高雄市轄內關鍵基礎設施、各級學校與教育場所、韌性社區、轄內非營利組織、大型量販場所等人員進行培訓，以提升全民防災能量、強化社會韌性之目的。

本期將開辦1個班別為高雄市小港區山明里實驗韌性社區培育社區民眾成為防災士，作為未來支援全民與社區的民間防救災能量。

參、培訓對象及預計人數

112年第4期防災士培訓_山明里專班預計培訓50名防災士，每班人數以50人為上限，對象為高雄市小港區山明里民眾及里內相關單位災害防救業務人員，並鼓勵女性人員參加。

肆、培訓日期

原訂於民國112年9月2日(星期六) - 9月3日(星期日)辦理，因受海葵颱風影響，延期至民國112年10月21日(星期六) - 10月22日(星期日)辦理。

伍、培訓地點

高雄市小港區山明里活動中心場地照片如圖1所示，地址：高雄市小港區鳳福路3號。



圖1 小港區山明里活動中心

陸、經費來源

112年第1期至第3期防災士培訓已培育190名學員成為防災士，本期預計開辦1個班別，可培育至多50名防災士，參訓學員不個別收費，其中10名學員培訓費用由「高雄市112年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支應，以達該計畫規劃培育之人數200名，超過10名以上之學員培訓費用則由國立高雄大學其他計畫支應。

柒、培訓課程表

112年第4期防災士培訓_山明里專班課程表規劃如表1所示。

表1 第4期防災士培訓_山明里專班課程表

112年第4期防災士培訓_山明里專班課程表			
時間: 112年10月21日(六) - 10月22日(日)			
地點: 高雄市小港區山明里活動中心			
日期	時間	內容	講師
10月21日 (星期六)	08:30-09:00	報到	
	09:00-09:50 (50分鐘)	社區防災工作推動與運作	高雄市政府林欽榮副市長室 王大維股長
	10:00-10:50 (50分鐘)	資訊掌握、運用與社區防災計畫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土木工程系 徐文信教授
	11:00-11:50 (50分鐘)	社區避難收容場所開設與運作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第四救災救護大隊 李俊璋組長
	11:50-13:00	中午休息	
	13:00-13:50 (50分鐘)	基礎急救訓練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第四救災救護大隊 李俊璋組長
	14:00-15:30 (90分鐘)	急救措施實作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第四救災救護大隊 李俊璋組長 張朝鈞教官 林耕儀教官
	15:40-16:30 (50分鐘)	急救措施實作(含急救術科測驗)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第四救災救護大隊 李俊璋組長 張朝鈞教官 林耕儀教官
10月22日 (星期日)	08:30-09:00	報到	
	09:00-09:50 (50分鐘)	防災士職責與任務、我國災防體系與運作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陳詣洲分隊長
	10:00-11:30 (90分鐘)	個人與居家防護措施及情境練習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陳詣洲分隊長
	11:30-12:40	中午休息	
	12:40-13:30 (50分鐘)	我國近年災害經驗及災害特性	國立高雄大學 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 吳明湜教授
	13:40-14:30 (50分鐘)	防災計畫實作與驗證(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土木工程系 陳智謀助理教授

	14:40-16:10 (90分鐘)	防災計畫實作與驗證(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土木工程系 陳智謀助理教授
	16:30-17:30	學科測驗	

備註：授課時間每節為五十分鐘，連續上課二節者為九十分。

捌、測驗及問卷調查

每期參與培訓人員須完整接受2天之課程，並於課程結束後，接受防災士培訓成果測驗，測驗分為學科與術科二種，學科測驗及格標準須達60分以上，術科測驗須通過術科測驗檢核表(如表2)規定之項目，全程參與培訓且通過成果測驗之人員，可取得認證。此外，每班培訓課程於課後視學員需求提供線上(<https://forms.gle/2e5CRfhSThUPGKas8>)或紙本問卷調查予學員填寫及依個資法(第5、6、8、15條)規定，為執行公務之特定目的，向學員徵求同意提供個資簽署個人資料同意書，紙本問卷及個人資料同意書併同成果資料函報內政部，以俾防災士證書與識別證核發事宜。

表2 防災士培訓術科測驗檢核表

檢核單位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受測日期	112年10月21日
受測學員姓名			
項目		測驗結果	備註
心肺復甦術施做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自動心臟電擊器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止血、包紮與固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檢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檢核者簽名：			

*任一項目不合格者，檢核結果應視為不合格

玖、報名方式

採線上報名，報名期間為即日起至112年8月21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截止，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mxHEQr5nELVB4gSVA>。



壹拾、注意事項

- 一、參與培訓人員須完整接受2天之課程，並於課程結束後，接受防災士培訓成果測驗，測驗分為學科與術科二種，學科測驗及格標準須達60分以上，未達60分者，須於1年內補測，補測分數須達70分以上；術科測驗須通過術科測驗檢核表規定之項目，任一項目不合格，視為不通過，須於1年內補測，補測後學科及術科皆及格者可取得認證，補測後未達標者，應重新參訓。
- 二、全程參與培訓且通過成果測驗之人員，國立高雄大學災害防救科技研究中心將向內政部申請防災士合格證書及識別證(如圖2、圖3)，未全程參與培訓或測驗不及格者，則不具備申請防災士之資格。
- 三、取得認證之防災士不得以防災士名義，主動向服務者要求任何財物之報償或擅自對外招攬圖利；違反者，視情節輕重提報內政部，予以撤銷或廢止其防災士資格。
- 四、受訓期間若有下列情況發生時，則延期另擇時間實施。
 1.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發生時。
 2. 有其他不可抗力、重大偶發事件或意外事故發生時。
- 五、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 六、如有任何問題，請洽國立高雄大學災害防救科技研究中心聯絡人：毛襄筠計畫經理；電話：07-5916681；E-mail：nukdpstc@gmail.com。

防 災 士 證 書

證書編號：○○○○○○○○號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頒證依據：防災士培訓及認證管理要點

內政部部长 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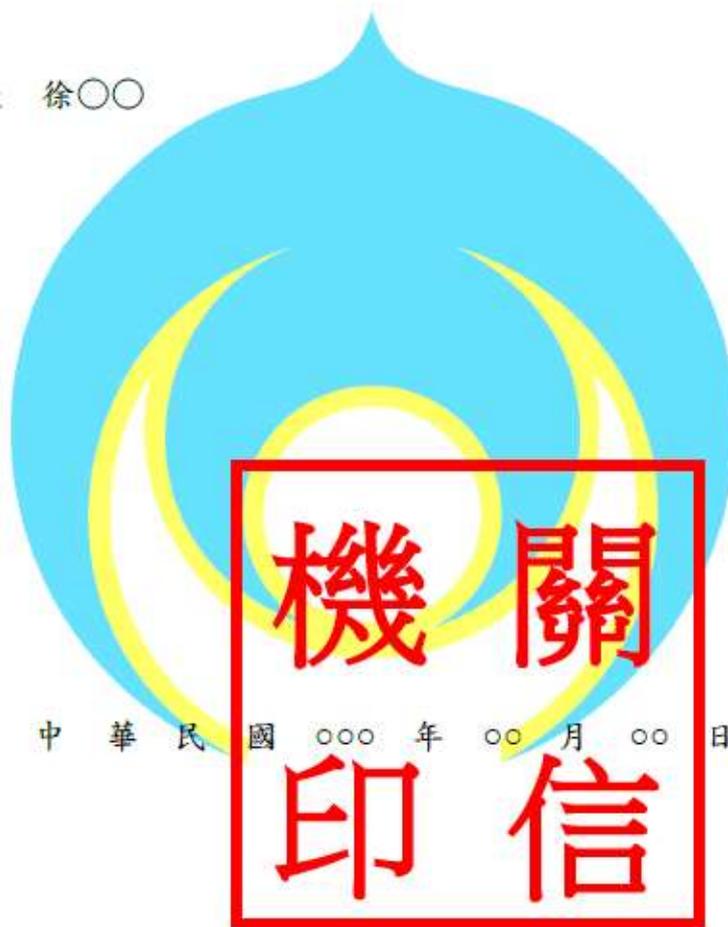


圖2 防災士證書

防災士合格識別證(正面)

8.6公分

防災士合格識別證		 相片
姓名		
原發證日期		
補證日期		
培訓單位		

5.4公分

防災士合格識別證(背面)

8.6公分

證書編號：	
<p>1. 防災士係參與「防災士培訓及認證管理要點」所定之培訓課程合格，取得資格，自主性協助推動防救災工作者；不得以防災士名義主動向受服務者要求任何財物之報償或擅自對外招攬圖利。</p> <p>2. 防災士個人基本資料如有異動時，應主動告知內政部，若未主動告知而致個人權益受損應自行負責。</p> <p>3. 本識別證遺失或損壞者，得向內政部申請補(換)發。</p>	
內政部	

5.4公分

(卡式製作)

圖3 防災士合格識別證